

平顶山市湛河区九里山街道办事处兴州厂家属院  
老旧小区主体工程改造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2020zh-058-gk



招 标 人：平顶山市湛河区九里山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新理念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河南新理念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1.5 费用承担.....	14
1.6 保密.....	14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4
1.9 踏勘现场.....	15
1.10 投标预备会.....	15
1.11 分包.....	15
1.12 偏离.....	15
2. 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3. 投标文件.....	1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3.2 投标报价.....	17
3.3 投标有效期.....	17
3.4 投标保证金.....	17
3.5 资格审查资料.....	17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4. 投标.....	18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开标.....	19
5.1 开标时间.....	19
5.2 开标程序.....	19
5.3 开标异议.....	19
6. 评标.....	19
6.1 评标委员会.....	19
6.2 评标原则.....	20
6.3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0
7.1 定标方式.....	20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0
7.3 中标通知.....	20
7.4 履约担保.....	20
7.5 签订合同.....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8.1 重新招标.....	21
8.2 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9.5 投诉.....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1. 评标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2.1 初步评审标准.....	2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8
3. 评标程序.....	29
3.1 初步评审.....	29
3.2 详细评审.....	29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0
3.4 评标结果.....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32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32
2. 投标报价说明.....	32
3. 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	32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3
1. 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33
2. 工程验收.....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目 录.....	3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6
（一）投标函.....	36
（二）投标函附录.....	3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8
授权委托书.....	39
三、资格审查资料.....	4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0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41

（三）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42
（四）缴纳税收记录.....	43
（五）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44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5
（七）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6
（八）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职称网查询截图.....	47
（九）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48
（十）“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49
四、投标保证金.....	50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1
六、实质性承诺.....	52
七、施工组织设计.....	53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54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55
附表三：进度计划.....	56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57
八、其他资料.....	58
九、投标概况.....	59
十、附件.....	6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平顶山市湛河区九里山街道办事处兴州厂家属院老旧小区 主体工程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湛河区九里山街道办事处兴州厂家属院老旧小区主体工程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 9 时 5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0zh-058-gk
2.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九里山街道办事处兴州厂家属院老旧小区主体工程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金额：

包号	包名称	预算金额 (元)	最高限价 (元)
一	平顶山市湛河区九里山街道办事处兴州厂家属院 老旧小区主体工程改造项目	8291500.00	8281370.87

#### 5. 采购需求：

5.1 建设地点：光明路与湛南路交叉口向西 400 米路南兴州厂家属院

5.2 建设规模：小区房屋外墙墙体、楼道和公共空间的粉刷，楼道门窗维修，屋面防水，楼梯间亮化，屋面雨水管更换。

5.3 招标范围：小区房屋外墙墙体、楼道和公共空间的粉刷，楼道门窗维修，屋面防水，楼梯间亮化，屋面雨水管更换的施工。

5.4 质量要求：合格

6.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3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须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

3.5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若有不良记录，则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3.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资格后审。

**注：网站查询页须完整显示网站名称标题，并加盖单位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整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3 时 59 分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 24 时）。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

3. 方式：在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自行下载 EGP 版招标文件，纸质招标文件不再出售。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597.jhtml>

4. 售价：0 元。

5. 其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保证金缴纳和绑定、投标文件上传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以电子投标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人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保函申请”中自主选择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0 年 12 月 16 日 9 时 50 分（在疫情期间如有变化，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站）。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平顶山建设信息网》上发布。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平顶山市湛河区九里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西苑路西段

联系人：郭磊

联系电话：0375-4931490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新理念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建设路 880 号

联系人：王慧

联系电话：0375-2288616 17730821321

监督人：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杜女士

联系电话：0375-39981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11005471936W

监督人：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5-26339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F737105200

##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不用提交纸质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化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化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2）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缀

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化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2)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平顶山市湛河区九里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西苑路西段 联系人：郭磊 联系电话：0375-49314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新理念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建设路880号 联系人：王慧 联系电话：0375-2288616 17730821321
1.1.4	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合同履行期限”
1.3.3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3.4	缺陷责任期	6个月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仅允许正偏离（即高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2.1.1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投标期间在电子系统中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解释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3.2.3	最高投标限价	<p><b>8281370.87 元</b></p> <p>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 6828689.15 元，措施项目费 415780.26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284770.43 元），其他项目费 0.00 元，规费 353118.54 元，税金 683782.92 元。</p> <p>注：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未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进行编制，应在公布后 5 日内，向招标监督机构或（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过期将不再接受此问题的质疑。</p>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 保证金的金额</p> <p><b>大写：捌万元整，小写：80000.00 元。</b></p> <p>(2) 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p> <p><b>2020 年 12 月 15 日 23 时 59 分</b></p> <p>(3) 保证金递交形式</p> <p>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下两种形式中的<b>任一种</b>递交投标保证金。</p> <p>① 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虚拟子账户缴纳的，操作如下：</p> <p>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应已参与投标项目依次点击“参与投标”→“费用缴纳指南”→“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平顶山银行虚拟子账户缴纳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缴纳说明单生成的银行账户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p> <p>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查询确定费用到账，依次点击“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p> <p>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p>

		<p>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p> <p>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②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保函的，投标人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化交易系统“电子保函申请”中自主选择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p> <p>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p> <p>链接地址：<a href="http://www.pdsggzy.com/fwzn/11598.jhtml">http://www.pdsggzy.com/fwzn/11598.jhtml</a></p> <p>（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投标文件上传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投标人少缴保证金属无效缴纳；</p> <p>（6）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 24 点，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为未缴纳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p> <p>（7）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及时退还。</p>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的年份要求	2018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的年份要求	2018 年以来
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p>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b>原件扫描件</b>，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p>

		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1	投标文件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	同本表2.2.2投标截止时间（在疫情期间如有变化，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站）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每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履约担保	<p>履约的形式：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p>
10.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工程建设与建筑业各方主体在本省从事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规范、规程及规范性文件等行为。
10.2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3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4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

	<p>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5	<p>一、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编制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程量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li> <li>2、本工程定额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li> <li>3、根据豫建【2016】40号文规定，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实行动态管理，相关费用动态调整执行豫建标定【2019】50号文，执行第六期价格指数，人工费执行2019年7-12月份人工价格指数；</li> <li>4、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按规定全额计取，冬雨季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费足额计入；招标控制价，由投标人自主投报。</li> <li>6、税金采用一般计税法，建办标函【2019】193号，税率按9%计取；</li> <li>7、主要材料价格：依据2020年第二期《平顶山工程造价》，商砼运输费包含在材料单价中，不足部分参照郑州同期季度信息价及广材网市场询价。</li> </ol> <p>二、工程竣工结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承包方须提供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工程验收资料，竣工结算报告包括结算书、变更签证、核定、赔偿等，并按时间顺序或编号装订成册。结算资料为工程竣工结算的全部内容。</li> <li>2、按照施工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在中标人承包价基础上调整变更、签证、材差增减等费用，经招标人审定且中标人认可后作为最终竣工结算造价。</li> </ol> <p>三、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p> <p>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10%，于工程开工前7日内支付。工程进度款以签订工程合同时双方约定为准。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扣除工程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并支付（无息）。</p> <p>四、材料供应及价格调整办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均由中标人采购，采购前需经过业主代表、监理工程师认可，否则不</li> </ol>

得进场使用。

2、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并且具备有关的出厂合格证、材质单及复试报告，出现质量问题，由责任方承担。

3、所有材料试验及测试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超过±5%以上，调整材料单价。

#### 五、招标实质性要求

1、工程质量达到投标文件所报的质量等级。施工中，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投标文件中所报质量等级，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在招标人所限定的时间内，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整改的，招标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中标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除招标人另有要求外，其他内容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单位。

3、投标人中标后，应保证按招标人的要求，迅速进场组织施工，且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指挥与协调管理。

4、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施工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且应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

中标人不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缺岗（节假日除外）则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或解除合同。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中标人对项目管理机构领导不力且不能改变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另选施工队伍，中标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5、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如不按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招标人有权按违约处理。

6、中标人应服从业主单位、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7、本招标文件中未规定的项目，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中进行约定或按发生时的实际情况由招标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认可，并按前述约定结算。

8、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后，若经招标人考察证实其在投标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的，经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核实后，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并被记入黑名单，取消其中标资格外，还应

	<p>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涉及违法犯罪的将建议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p>9、中标人在投标阶段或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质量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有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施工合同，中标人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p> <p>10、根据豫建建【2018】121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劳务用工实名管理的通知》规定，实行劳务用工<b>实名制</b>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b>分账管理制度</b>。</p>
<p>10.6</p>	<p><b>一、投标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b></p> <p>根据平顶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平顶山市建设委员会平劳社监察[2004]1号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做出以下承诺，否则在评标时将实行“一票否决”，视为无效标。</p> <p>(1) 在中标后，中标人应按中标价的2%向有关部门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以担保方式办理，统一存放在相关部门。</p> <p>(2) 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以划支。若保障金以保函的形式办理的，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交于市招标办集中统一保管。</p> <p><b>二、其他</b></p> <p>按平建[2009]149号文件规定，外地建筑企业须在中标公示后且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前到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单项工程备案。</p> <p>中标单位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拟派现场管理人员在整个投标过程与项目实施中须保持一致，不允许更换，且接受招标人的考勤管理。以上所有相关人员缺勤次数合计累计2次，招标人有权终止双方合同，并追中标单位违约责任。同时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采购黑名单，并取消一年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计价格[2015]299号文件计取，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p> <p>本招标文件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b>投标人应对 10.5、10.6 款逐条承诺，若未承诺，其投标将被否决。</b></p>	
<p>10.7</p>	<p><b>一、招标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b></p> <p>根据平劳社监察[2004]1号文件规定，招标人应按中标价的2%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在招标办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时，将此保障金交纳相关手续交于相关部门统一保管。</p> <p><b>二、其他</b></p>

	根据平劳社监察[2004]1号文件规定；招标人在中标公示后无异议，缴纳中标价 2%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若保障金以保函的形式办理的，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交于市招标办集中统一保管。	
10.8	工程款支付担保	担保的形式：保函 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说明：本表中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其他处（评标办法除外）要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公示给所有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投标保证金；
- (5) 实质性承诺；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

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递交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上传的递交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化交易系统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人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2) 开标会议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

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河南新理念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提供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出具书面声明，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缴纳税收记录	提供 2020 年以来不少于 6 个月的纳税证明。
		缴纳社保记录	提供 2020 年以来不少于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单位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出具书面声明，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资质要求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建造师注册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技术负责人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职称证及职称网查询截图。
		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劳动合同及 2020 年以来连续 6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一并提交查询页面及查询途径。
		信誉要求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若有不良记录，则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b>注：网站查询页须完整显示网站名称标题，并加盖单位章。</b>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内容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工期	等于或优于计划工期
		工程质量	合格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80000.00 元。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虚拟子账户缴纳的，以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为准；以电子投标保函方式缴纳的，以电子投标保函为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实质性承诺	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10.6 款逐条承诺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25 分 商务标：50 分

			综合标：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K+投标报价×(1-K)</p> <p>其中：K 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K=0.5。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p>
2.2.3	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2.4 (1)	技术标 (25 分)	内容完整性	0~0.5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3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3 分
		工期保证措施	1~2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5~2 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5~2 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5~1 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2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1~2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 和数据处理	0.5~1.5分
		风险管理措施	1~2分
		评标委员会对以上项目进行评审，在给定分值之间酌情打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2.4 (2)	商务标 (50分)	投标报价评审 (30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2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范围内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加2分，最多加1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范围内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范围内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 单价评审 (10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10项。 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的，每项得1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5分。满分共计10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p>措施项目费评审(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5分)</p>	<p>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3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1%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加0.1分,最多加至5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1%时,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p>
		<p>主要材料单价评审 (5分)</p>	<p>从最高投标限价中的材料中抽取10项。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0.5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25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0分。</p>
<p>2.2.4 (3)</p>	<p>综合标 (25分)</p>	<p>体系认证 (0~3分)</p>	<p>投标人通过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体系认证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缺项的,得0分。 注:以认证证书为准,否则不予认定。</p>
		<p>企业业绩 (0~9分)</p>	<p>2018年以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每有1项得3分,最多得9分;缺项的,得0分。 注:以合同协议书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予认定。</p>
		<p>优惠承诺 (0~8分)</p>	<p>优惠承诺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无承诺的,得0分。</p>

		<p>履职尽责承诺 (0~5分)</p>	<p>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投标人应提供履约保证。以上人员的履职尽责承诺，每缺少一个人员的，扣1分，扣完为止；无履约保证的，得0分。</p>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每位评审专家打分的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河南新理念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人投报的投标总价即为中标合同价，除发生施工图设计变更、工程量发生变化按招标文件相应规定执行外，其它不再调整。投标人应结合自身能力，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材料价格的市场变化和施工环境等方面因素，慎重报价。

2.2 投标人应依据施工图，结合施工现场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填报工程量清单每一项细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投报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其他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投标人投报的投标总价已包含了为实施此项目的一切费用，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 3. 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工程建设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中制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 2. 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实质性承诺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其他资料
- 九、投标概况
- 十、附 件

河南新理念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 的总承包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元) A		小写: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B	小写:		
	暂列金额 (元) C	小写:		
	专业暂估价 (元) D	小写:		
	规费 (元) E	小写:		
	增值税 (元) F	小写:		
评审投标报价 (元) $G=A-B-C-D-E-F$		小写: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小写:		
人工费 (不含税) (元)		小写:		
投报工期 (日历天)				
投报工程质量				
缺陷责任期 (月)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姓名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注册专业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其他优惠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河南新理念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三) 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河南新理念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四) 缴纳税收记录

河南新理念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五)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河南新理念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河南新理念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七)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河南新理念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八)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职称网查询截图

河南新理念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九) 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河南新理念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十)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河南新理念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河南新理念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河南新理念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六、实质性承诺

投标人应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10.6 款逐条承诺，未承诺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承诺书格式自拟。

河南新理念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河南新理念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河南新理念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河南新理念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八、其他资料

河南新理念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九、投标概况

项目名称			
标段/包（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注册地址			
投标报价			
投报工期		投报工程质量	
项 目 管 理 机 构			
人 员	姓 名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书编号：
施工员			岗位证书编号：
质量员			岗位证书编号：
安全员			岗位证书编号：
材料员			岗位证书编号：
资料员			岗位证书编号：
类 似 项 目 业 绩			
1. 2. .....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网站查询截图及类似项目业绩资料。

十、附件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提交给招投标监管部门，一份承诺人留存备查。